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交能”、“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8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29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第十三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1

第一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FengxianTraffic&EnergyGroupCo.,Ltd.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2020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66号文注册，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8亿元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奉交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允许的用途。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持续跟踪

1、重大事项日常督导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对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使用督导

国泰君安证券每季度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并核查发行人募集监管账户流水。

3、存续期风险排查

2022 年度，国泰君安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20 奉交 01”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4、现场核查及回访

2022 年度，国泰君安每月均进行现场回访，提示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和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

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 6 月 29 日，国泰君安证券披露《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三)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1 月，因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发生变动，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5 月，因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度定期报告，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022 年 6 月，因发行人延时披露 2021 年度定期报告，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FengxianTraffic&EnergyGroup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198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姜忠

电话：021-37537792

传真：021-37537786

电子信箱：无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登记号：310120002138859

信息披露负责人：戴新达

主营业务：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目前，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领域中处于区域领先地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燃气业务	9.80	43.93	8.80	28.65
交通业务	0.86	3.85	0.96	3.14
房地产业务	0.20	0.89	0.16	0.51
自来水业务	2.40	10.77	4.53	14.74
土地动迁业务	0.00	0.00	1.22	3.98
城中村改造业务	1.41	6.33	8.61	28.05
工程业务	5.18	23.23	-	-
其他	2.45	11.00	6.43	20.93
合计	22.30	100.00	30.71	100.00
营业成本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燃气业务	8.97	37.45	7.77	24.53
交通业务	3.61	15.07	2.86	9.03
房地产业务	0.25	1.04	0.21	0.66
自来水业务	3.31	13.82	4.56	14.40
土地动迁业务	0.00	0.00	1.20	3.79
城中村改造业务	1.51	6.30	8.19	25.86
工程业务	5.10	21.29	-	-
其他	1.20	5.01	6.87	21.69
合计	23.95	100.00	31.67	100.00
毛利润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燃气业务	0.83	-50.30	1.03	-107.29
交通业务	-2.75	166.67	-1.90	197.92
房地产业务	-0.05	3.03	-0.05	5.21
自来水业务	-0.91	55.15	-0.03	3.12
土地动迁业务	0.00	0.00	0.02	-2.08
城中村改造业务	-0.10	6.06	0.42	-43.75
工程业务	0.08	-4.85	0.00	0.00
其他	1.28	-77.58	-0.5	52.08
合计	-1.65	100.00	-0.96	100.00
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	毛利率 (%)
燃气业务	8.50	11.67
交通业务	-320.16	-196.75
房地产业务	-26.69	-33.81
自来水业务	-37.92	-0.74
土地动迁业务	-	1.70
城中村改造业务	-7.19	4.89
工程业务	1.56	
其他	51.19	-6.90
合计	-7.38	-3.12

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较2021年有所下降，其中营业收入较2021年减少8.41亿元，减幅为27.39%，营业成本较2021年减少7.72亿元，减幅为24.38%；毛利润较2021年减少0.69亿元，减幅为71.88%；毛利率较2021年减少了4.26个百分点，减幅为136.54%。

2022年，发行人业务贡献结构也有所变化。2022年度公司交通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同比减少62.72%，主要系2022年4月-5月因人流量减少导致该部分业务收入较少所致。2022年度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较2021年度同比减少47.02%，毛利率较2021年度同比减少5024.32%，主要系2022年度发行人将自来水工程业务单独披露以及2022年度在建工程转固较多所引起的折旧增加所致。2022年度，公司土地动迁业务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同比减少100%，业务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同比减少100%，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未开展土地动迁业务所致。2022年度，公司城中村改造业务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同比减少83.61%，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同比减少81.53%，毛利率同比减少247.04%，主要系肖塘城中村建设成本已在2021年结转所致。2022年度，公司工程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同比增长100%，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将自来水工程业务单独列示所致。2022年度，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同比减少61.90%，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成本较2021年度同比减少82.53%，毛利率同比增加841.88%，主要因2022年度毛利较低的自来水工程业务单独披露，不再作为其他业务列示，致使2022年度的其他业务的收入和成本下降，但毛利率同比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13,344.70
管理费用	29,090.01
财务费用	41,625.12

项目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13,520.00
营业外收入	204.10
营业外支出	1,037.86

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41,625.12 万元，较上年度上升 15,275.2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财务利息支出规模上升。

2022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13,520.0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别为 204.10 万元和 1,037.86 万元。

总体而言，发行人 2022 年的营收水平较 2021 年有所下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城中村改造业务收入、土地动迁业务收入等减少所致。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净利润下降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化
资产合计	4,560,057.48	4,424,415.56	3.07%
负债合计	3,010,137.08	2,782,930.51	8.16%
少数股东权益	41,120.62	44,392.41	-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508,799.79	1,597,092.64	-5.53%
所有者权益	1,549,920.40	1,641,485.05	-5.5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560,057.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10,137.08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549,920.4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07%，股东权益较 2021 年末减少 5.58%。

（二）利润表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223,026.04	307,088.82	-27.37%
营业利润	-98,612.30	-53,809.84	83.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利润总额	-99,446.06	-54,733.14	81.69%
净利润	-100,449.91	-56,327.41	7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28.12	-55,378.10	76.84%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84,062.78 万元,减幅为 27.37%;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44,802.46 万元,减幅为 83.26%;利润总额减少 44,712.92 万元,减幅为 81.69%;净利润减少 44,122.50 万元,减幅为 78.33%。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城中村改造业务收入、土地动迁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42.36	-135,347.62	-30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1.79	-164,685.52	2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54.91	545,182.74	-121.53%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9,642.36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14,989.98 万元,增幅为 306.61%,主要系 2022 预收售房款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561.79 万元,较 2021 年净流出增加 27.25%,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354.91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幅为 121.53%,主要系偿还债务增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8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奉交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允许的用途。

“20 奉交 01” 募集资金 8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28 亿元，其中 3.16 亿用于偿还有息债务，4.12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20 奉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了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戴新达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戴新达

电话：021-37537792

传真：021-37537786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333号5楼

电子邮箱：daike1015@sina.com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度，在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公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1）发行上市文件披露情况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奉交 01	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的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2）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19 日

(3) 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2 年 5 月 25 日
20 奉交 0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总体债务情况及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08	4.59	97.9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05	8.61	-6.54	-
预收款项	0.01	4.45	-99.7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管网贴费结转
合同负债	33.67	10.35	225.35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售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22	0.24	-10.82	-
应交税费	0.41	0.59	-30.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29.78	25.69	15.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5	24.33	21.47	-
其他流动负债	3.06	0.83	267.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流动负债合计	113.83	79.68	42.86	-
长期借款	15.14	49.40	-69.36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归还
应付债券	43.20	39.68	8.89	-
长期应付款	123.81	103.57	19.5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21.2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19	198.62	-5.75	-
负债合计	301.01	278.29	8.16	-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总体债务情况及债务结构较 2021 年末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情况

(一)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3	2.70
速动比率（倍）	0.92	1.58
资产负债率（%）	66.01	62.9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560,057.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10,137.08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549,920.4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减幅为 78.33%，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最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70 和 1.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 和 0.92，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0%和 66.01%，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 2022 年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65.99 亿元，储备较为充裕。发行人 2023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 39.11 亿元，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倍数较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有息负债情况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1.33 亿元和 124.46 亿元，2022 年度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94%。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8.84	38.76	47.6	37.88%
银行贷款	-	5.85	11.44	14.53	31.82	25.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10.95	27.62	38.57	30.99%
其他有息债务	-	2	0.03	4.44	6.47	5.20%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00 亿元，且共有 8.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金额为 124.46 亿元，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1.82	25.56
公司信用类债券	47.60	37.88
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38.57	30.99
其他有息债务	6.47	5.20
合计	124.46	100.00

（三）融资渠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获得 122.67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 70.6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2.04 亿元。随着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预计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将进一步上升。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大类资产受限及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占比较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35.07 亿元。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货币资金	4.41	2.85
存货	30.66	19.78
合计	35.07	22.63

除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占比较大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0.00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六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0 奉交 01 无担保。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5,314.43 万元、307,088.82 万元和 223,026.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789.63 万元、-55,378.10 万元和-97,928.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249.59 万元、-135,347.62 万元、279,642.3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可变现资产的管理。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非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5.99 亿元,非受限制的应收账款为 1.30 亿元,非受限制的存货为 73.49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该等资产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三）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获得 122.67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 70.6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2.04 亿元。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

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

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11）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发行人较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良好的盈利是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结束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7 日支付了“20 奉交 01”第一期、第二期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当发行人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022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20 奉交 01”债项评级为 AA+。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20 奉交 01”债项评级为 AA+。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担保金额为 0.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0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内，20 奉交 01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内未在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2 年内，20 奉交 01 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内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内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内未发生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21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内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内未发生超过 2021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2 年内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内，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内，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2 年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